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56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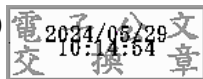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00000E_113005612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612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
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加薪意願，帶動薪資水準
之提升，請機關辦理評選時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一
案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
1130010462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